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21日披露了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-041），现对上述公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。

原公告内容：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三）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、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与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集团”）签订光伏新能源全产业链项目框架合作协议。阳光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，经本公司了解，阳光集团签署了前述框架协议，本公司未对外签署有关协议。若公司新增对外投资，公司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毛纺与热电，提醒投资者理性决策、审慎投资，以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（二）生产经营风险

公司2021年三季度（1-9月）营业收入为1,429,568,466.93元，同比增加5.58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,375,045.02元，同比增加777.24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,926,316.75元。同步增加497.32%。

公司前期公告披露，公司在埃塞设立了阳光埃塞俄比亚毛纺织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埃塞公司”），阳光埃塞公司2020年8月开始停产，公司将根据疫情的实际控制情况进行复工复产，公司预计在2021年底可以进行相关复工复产的准备工作。2021年四季度，公司进行了一系列复工复产的准备工作，由于近期埃塞政局动荡和非洲疫情新的变化，阳光埃塞公司目前仍处于停产状态，复工复产时间不确定。

现更正为：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三）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、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与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集团”）签订光伏新能源全产

业链项目框架合作协议。阳光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，该事项与本公司无关，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毛纺与热电，不涉及光伏产业相关业务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（二）生产经营风险

公司2021年三季度（1-9月）营业收入为1,429,568,466.93元，同比增加5.58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,375,045.02元，同比增加777.24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,926,316.75元。同步增加497.32%。

公司前期公告披露，公司在埃塞设立了阳光埃塞俄比亚毛纺织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埃塞公司”），阳光埃塞公司2020年8月开始停产，公司将根据疫情的实际控制情况进行复工复产，公司预计在2021年底可以进行相关复工复产的准备工作。2021年四季度，公司进行了一系列复工复产的准备工作，由于近期埃塞政局动荡和非洲疫情新的变化，阳光埃塞公司目前仍处于停产状态，复工复产时间不确定。如阳光埃塞公司后期能够进行复工复产，则该投资事项不存在减值；如因当地政治局势等原因，导致阳光埃塞公司无法复工复产，则该投资事项存在减值的风险。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20日